

南充市顺庆区民政局文件

南顺民发〔2024〕52号

南充市顺庆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顺庆区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各民政服务机构：

为规范突发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增强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区民政局修订完善了《顺庆区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现印发你们，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南充市顺庆区民政局

2024年5月21日



顺庆区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24 年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民政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建立健全应急机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确保民政服务对象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管理生活秩序，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南充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充市顺庆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结合民政工作实际制订本预案。

1.3 预案体系

顺庆区民政系统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含：①火灾事故应急预案；②食物中毒应急预案；③天然气泄漏事故应急预案；④盗窃案件应急预案；⑤人为破坏或建筑物垮塌应急预案；⑥暴雨、雷击事故应急预案。预案体系如下图：

应急预案					
火灾事故 应急预案	食物中毒 应急预案	天然气泄 漏事故应 急预案	盗窃案件 应急预案	人为破坏 或建筑物 垮塌应急 预案	暴雨雷击 事故应急 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区民政局日常监管范围内各民政服务机构下列事故的应对工作：

1.4.1 特别重大事故(I级)，即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者**30**人以上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4.2 重大事故(II级)，即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4.3 较大事故(III级)，即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4.4 一般事故(IV级)，即造成**3**人以下重伤，或者**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注：“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各民政服务机构要切实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把保障民政服务对象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充分依靠群众，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发生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1.5.2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各民政服务机构要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抓苗头，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强化信息收集和深层次研判，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坚持

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结合，把生产安全事故控制在基层，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避免造成社会秩序失控和混乱。

1.5.3 统一领导，条块结合。在区民政局领导小组指导下，组织各民政服务机构及所在乡镇（街道）做好日常监管领域应急救援有关工作；根据事故发生的领域不同，启动各专项应急预案；必要时，启动综合应急预案；

1.5.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增强应急救援能力，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2 组织体系

2.1 区民政局成立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组 长：由区民政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副组长：由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卫健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西山风景区服务中心等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

成 员：各乡镇、街道民政工作分管领导和各民政服务机构负责人为成员。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由区民政局安全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

2.2 各民政服务机构成立安全工作应急小组：

组 长：由民政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全面安全工作。民政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

副组长：由民政服务机构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担任，具体

负责管理各项安全工作。

成 员：由民政服务机构负责安全工作的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组成，具体落实各项安全工作措施。

安全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日常安全工作。

2.3 建立健全安全紧急情况报告制度，严格落实值班人员，确保安全紧急情况信息报送渠道畅通、运转有序。民政服务机构发生安全紧急情况报告程序：值班人员或发现人员→场所负责人员（应急电话：火灾“119”，报警“110”，紧急救护“120”）→当地政府或区民政局。上报时做到及时、准确、全面、不漏报、不虚报。报告内容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事故的简要情况，死亡人数、受伤人数、估计直接经济损失等。

3 应急处置和救援办法

3.1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3.1.1 发生火灾事故时，迅速切断有关电源，组织有关人员携带消防器具赶赴现场进行扑救。

3.1.2 迅速疏散本场所内的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

3.1.3 根据火势，如需报警，立即就近用电话或手机报告消防指挥中心（电话“119”），报告内容为：某某地发生火灾，请迅速前来扑救，讲明发生事故的具体地点、明显标志、路线、发生时间、原因等。方便消防队伍及时赶到事故现场。

3.1.4 在向“119”消防指挥中心报警同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和区民政局。

3.1.5 积极配合消防人员灭火。

3.1.6 在进行灭火的同时，应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防止火势蔓延。

3.1.7 如果有伤员，及时抢救，拨打“120”电话请求救助。

3.2 食物中毒应急预案

3.2.1 发现民政服务机构内有类似食物中毒症状时，应迅速拨打急救中心电话“120”，以最快速度将中毒人员送往就近医院诊治。

3.2.2 迅速向当地党委政府、卫生防疫部门和区民政局报告。

3.2.3 立即封存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造成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容器、工具、设备。在食堂厨房事故现场实施警戒保卫，无关人员不得入内。

3.2.4 做好所食用食物留样工作，以备卫生部门检验。如是食用外购食物所致，也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取样。

3.2.5 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诊治、调查、事故处理等工作。

3.3 天然气泄漏事故应急预案

3.3.1 如发现天然气泄漏，应立即报告民政服务机构负责人。

3.3.2 操作人员同时关闭天然气总阀。

3.3.3 如关闭总阀泄漏无法控制，应立即拨打“119”报警。

3.3.4 在天然气泄漏区域划出警戒区，疏散引导危险区域的所有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

3.3.5 危险区域禁止附近机动车辆发动，禁止在危险区域内使用打火机、手机、对讲机、电源开关等一切有可能引发火灾的用电设备。

3.3.6 现场工作人员有条件的应当用湿毛巾捂住口、鼻。

3.3.7 做好现场保护，等待专业人员抢修。

3.3.8 对中毒或受伤者立即送医院，或打“120”求助。

3.3.9 立即将事故情况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区民政局报告。

3.4 盗窃案件应急预案

3.4.1 发现盗窃案件时应及时向民政服务机构负责人报告，同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和区民政局。

3.4.2 安排人员保护现场，同时向知情人了解被盗物品的名称和数量，并做好登记。

3.4.3 根据被盗物品的数量和价值，经请示后向公安机关（“110”）报案。

3.4.4 积极协助公安人员勘察现场，为侦破案件提供条件。

3.5 人为破坏应急预案

3.5.1 加强民政服务机构保卫和巡逻，必要时外来闲杂人员不得进入场所重点部位。

3.5.2 发生爆炸、投毒、踩踏等恶性事故，及时向“110”报警。组织人员安全疏散，对伤员进行救治。

3.5.3 发生绑架等突发事件，及时向“110”报警，并配合公安部门提供相关破案线索。

3.5.4 发生打架斗殴致人伤残等突发事件要及时向“110”报警，及时送伤者就医，保护现场，调查原因。

3.6 暴雨、雷击或建筑物垮塌事故应急预案

3.6.1 暴雨来临时段，加强值班，不间断巡视，若发现险情，立即向机构负责人报告，采取紧急措施。

3.6.2 加强场所内建筑物安全检查，发现有地基沉降、山体滑坡等有危险的迹象，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区民政局报告，同时设置警示标志和警戒线，防止行人靠近。

3.6.3 关紧场所内的所有门窗。

3.6.4 暴雨来临前应及时检查疏通排水沟和下水道，保持排水畅通。

3.6.5 雷电期间，尽量不使用电器设备，并关掉电器设备电源。停止室外作业，人员不到空旷地带，树木底下，防止雷击。室内活动限制在安全区域内。

3.6.6 位于山区的民政服务机构应事前做好山洪暴发、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预防、排除、救护、救援等准备工作。必要时，应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人员转移、撤离至安全地带。

3.6.7 若建筑物在暴雨中发生倒塌、倾斜、开裂等险情时：

①现场指挥应立即组织人员抢救，引导场所人员撤离危险区至安全区域，同时切断建筑物电源、水、煤气开关。

②若有人受伤，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

③同时，在危险建筑物区域设置警戒线并派专人值守。

④危险建筑物经专业人员鉴定后，经同意，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方可组织人员搬迁贵重物资。

⑤对倒下的电线杆和树木等，向当地供电部门报告；对倒下的树木，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支撑或砍伐。

⑥对不牢固的高架物等进行加固和拆除。

⑦对泥石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区民政局报告。

3.7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现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根据事故救援进展情况，及时与区委宣传部沟通，由区委宣传部统一发布，信息发布做到及时、准确，坚决防止歪曲事实的舆论报道。

3.8 应急结束

一般情况下，当遇险人员全部获救或遇难人员全部找到，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容易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方可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方可撤离现场。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保障

积极调整、充实、完善区民政局相关机构人员安排，做到事故发生前有人预防、事故发生时有人抢险救援、事故发生后有人总结经验教训。

4.2 财力保障

应急救援专项经费应列入各相关单位年初预算,以保证应急救援所需经费。

4.3 物资保障

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以保证事故发生后现场救援人员最低物资保障。

4.4 信息服务保障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必须与现场救援机构保持密切联系,随时调度事故信息,并按照规定和领导指示及时报送事故信息。

4.5 医疗卫生保障

与医疗卫生机构紧密联系,需要医疗卫生机构赶赴事故现场时,积极协调医疗卫生机构配合事故救援。

4.6 交通运输保障

保障事故救援车辆,遇到事故救援途中需要交警部门疏散人群、事故现场需要进行交通管制等措施时,协调交警及时处理。

4.7 人员防护

采取措施保证现场救援人员的安全;指导现场救援人员进行科学施救,最大限度保障救援人员的生命安全。

4.8 通信保障

积极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有关部门,保证事故现场通讯畅通。

4.9 电力保障

协调电力部门做好供电保障。

4.10 后勤保障

做好有关事故救援的相关后勤保障工作。

5 监督管理

5.1 应急预案宣传教育与培训

组织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必要时请媒体提供相关支持。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结合本地实际,负责本地相关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的危机意识。督促民政服务机构与当地政府、村、社区建立互动机制,向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各民政服务机构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5.2 应急预案演练

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习;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演习;由区民政局指导、当地党委政府组织、民政服务机构进行实施应急救援演习。

6 附则

6.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南充市顺庆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6.2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